

#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延長服務徵詢意見表

本表自 112 年 03 月 15 日簽奉核准

單 位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教 授 證 書 字 號			
延長服務後授課名稱及時數			
已核准延長服務	起 迄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計 年 月。	
擬申請延長服務 (詳附註)	起 迄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計 年 月。	
有 無 兼 任 行 政 職 務			
延長服務之教授符合之基本條件、特殊條件、校訂條件（請在適當目次打「V」）			
<p>(一)基本條件：</p>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體健康可繼續從事教學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 在教學研究上通過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含免評量之教師)。			
<p>(二)特殊條件：</p> <input type="checkbox"/>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與本校學術聲譽相當之大學講座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input type="checkbox"/>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input type="checkbox"/> 5.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上述著作出版或刊物論文須符合聘任單位升等辦法所認定之專門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須有公開發表之創作、展演、大型展演策展、國際競賽獲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者。上述作品應以個人主導為原則，並須符合聘任單位升等辦法所認定之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8.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二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一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上述著作出版或刊物論文須符合聘任單位升等辦法所認定之專門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9. 執行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p>(三)校訂條件(符合特殊條件第六目至第九目者，尚須具備校訂條件之一)：</p>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及第二次申請延長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1. 對學術及學校著有具體貢獻，符合以下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1)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主持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達六百萬以上；或累計行政管理費達九十萬元以上。</li> <li><input type="checkbox"/> (2) 曾榮獲本校教學特優獎。</li> <li><input type="checkbox"/> (3) 曾榮獲本校研究特優獎。</li> </ul> </li> <li><input type="checkbox"/> 2. 現兼任本校副校長、一級單位行政主管、各學院院長。</li> <li><input type="checkbox"/> 3. 教學、研究及服務綜合表現優異且執行校院重大專案計畫，具有重大貢獻者，得不受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限制。</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次以後申請延長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1.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對學術及學校著有具體貢獻，符合以下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1) 主持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達一千二百萬以上；或累計行政管理費達一百八十萬元以上。</li> <li><input type="checkbox"/> (2) 榮獲本校教學特優獎或研究特優獎。</li> <li><input type="checkbox"/> (3) 榮獲本校教學優良獎或研究優良獎合計二次以上。</li> </ul> </li> <li><input type="checkbox"/> 2. 現兼任本校副校長、一級單位行政主管、各學院院長。</li> <li><input type="checkbox"/> 3. 對本校或社會具重大貢獻且執行校院重大專案計畫者，得不受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限制。</li> </ul>	

(四) 各聘任單位所延攬之資深傑出優秀人才如具以下條件，得併同其聘任案辦理延長服務，不受基本條件第二目之限制。

- 1. 到職時已滿六十歲以上。
- 2. 符合特殊條件第一目至第五目之一。

**延長服務案件徵詢流程：**

①系(所)、院推薦後送校→②被推薦教授同意延長服務→③學校同意後，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流程①及②附件資料一併檢附)

**流程說明：**本表請於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限屆滿之前六個月送人事室；本表填列方式，先由該教授之所屬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向學校推薦，推薦同時應檢附符合條件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單位師資規劃、新陳代謝及財務狀況說明，由學校依校務發展、單位師資規劃、新陳代謝及財務狀況，於徵得當事人繼續服務之意願，獲同意後，再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① 推 薦	系 (所) 主 管 簽 註 意 見	本系(所)推薦_____教授延長服務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目錄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師資規劃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新陳代謝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狀況說明。		
		核章： 日期：		
	院 長 簽 註 意 見			
		核章： 日期：		
	教 務 處	副 校 長		
	會 辦 單 位  人 事 室	校 長		

②  
意  
願 徵詢被推薦教授同意延長服務，檢附同意書 1 份(詳附件)。

③ 學校同意後，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提本系(所) 年 月 日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詳如所附紀錄)。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案經本院 年 月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詳如所附紀錄)。		
	會辦人事室			
	副校長		校長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案經 年 月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次會議審查通過。		

附註：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但依特殊條件第一日至第五目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其每次延長服務期限由各聘任單位依教學需要一次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